

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吴清一、李备战、陈刚

2017年6月12日